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包括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在董事会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等事项。故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选举通过，一致同意陈波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波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6,69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丽岛有限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丽岛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